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3號

03 聲請人即債 傷清清(原名：楊以翎、楊沼吟)
04 務人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代理 人 何明諺扶助律師
07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8 權人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11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12 權人

1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1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收受本院確定
17 證明書之次月起，於每月20日給付。

18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
19 之限制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
22 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
2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
24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
25 倍定之，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
26 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；法院
27 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
28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
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6
30 4條之2第1、2項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31 二、經查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8

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。查債務人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到院略稱：在花之鄉熱炒店工作，下午2點半到5點，時薪新台幣（下同）200元，一個月工作約60小時。在花之鄉之前因為腰椎開刀後就沒有工作，與現任配偶及女兒同住，認識現任配偶近10年，結婚前就開始負擔我的生活費，房租及水電配偶支付等語（見本院113年3月25日調查筆錄），花之鄉美食館（負責人林志忠）函覆陳報債務人薪資自113年5月迄今每月均領一樣薪資1萬2,000元，以上並有戶籍謄本、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債務人113年3月25日調查筆錄、花之鄉美食館114年2月12日函覆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再查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分72期清償，每期清償1,600元。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，且核屬適當、可行：

(一)債務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，名下全球人壽保單無價值，另稱其郵局帳戶借配偶使用，但經本院調查，其帳戶112年4月至6月間之入帳金額共計15萬8,750元，但其配偶同期薪資所得共僅約10萬元，而債務人自陳該期間無業，因此其關於收入所得所述是否所實，尚有可疑，但本院目前尚無可以認定債務人故意隱匿財產之證據資料。是以，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，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，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。

(二)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，其自陳每月生活費用1萬元低於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無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標準1.2倍，要屬合理。

(三)綜上，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，每月1,60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於5分之4用於清償，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、適當、可行。

01 四、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為
02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，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
03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，重建經濟生活，並確保更生
04 方案之履行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
05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有固定收入，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
07 債，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，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
08 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
09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，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
10 況觀之，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
11 利，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，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
12 考量下，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，爰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17 　　　　　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乃綾

18 附件：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19 淮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
20 生活限制：

- 21 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- 22 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- 23 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- 24 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
25 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速鐵路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
26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。

- 27 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- 28 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- 29 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- 30 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

01 十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

02 十一、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。

03 附表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）

04

更生方案：每月一期，共72期，分配金額如下：

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每期金額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728534	60.38%	966
良京實業公司	477991	39.62%	634
債權總額	1,206,525	每期金額	1,600
清償成數	約9.5%	還款總額	115,200

補充說明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（資產管理公司、民間債權人除外），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